

法院判決或許意謂著加重學校對暴力犯罪的法律責任

“Court Decision May Signal More Legal Liability for Colleges Over Violent Crimes”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加州最高法院週四就一訴訟案作出判決，內容為公立大學在課程活動中必須保護學生不受可預見的暴力行為的傷害。

作為專攻高等教育領域的律師，史考特·施耐德（Scott D. Schneider）表示，此案例目前雖然將大學的責任限制在教室內，但也移除了大學在辯護上的法律基礎。同時此判例也提高了未來的訴訟案件試探校園其他區域內的活動，例如宿舍，是否也在大學的法律責任範疇內的可能性。

這件得到加州最高法院一致通過的訴訟是關於九年前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UCLA）一名學生被另一名學生刺傷前胸及頸部。根據法院的報告，受害者凱薩琳·柔森（Katherine Rosen）在化學實驗室被戴蒙·湯普森（Damon Thompson）攻擊，而在事件發生之前，校方已知湯普森有幻想並揚言暴力攻擊其他學生的紀錄。

法院的判決中指出，在事件發生後，湯普森因謀殺未遂被起訴，但以精神失常為由進行無罪辯護，隨後被一家州立醫院確診為患有妄想型精神分裂症。

柔森以疏失為名控告校方及數名職員，指出學校機構與學生間存在特定的關係，且學校機構有責任採取合理的行動警告她危險的存在或是保護她免受傷害。

判決書中寫道：「她指控 UCLA 違反了該項義務，儘管已得知湯普森有暴力傾向，但是校方未能警告她或保護她，或是對湯普森的可預見的暴力行為加以掌控。」

最高法院的判決並非這件訴訟的終點。案件將會交還給地方法院決定校方是否已經在密切注意湯普森的行為上採取合理的行動，例如要求湯普森出席特殊的諮商與回應團隊（consultation-and-response team）的諮詢療程。

援引先前在德拉瓦州、佛羅里達州、及麻薩諸塞州的案例，加州法院確認了學校機構的確與學生間存在特定關係，因為校方對校園環境或是學生行為有一定的控制力。

法官們寫道：「我們現在承認的這項特定關係是有限制的。它受限於與學校課程相關的活動，但是沒有延伸到學校沒有重大影響力的學生行為上。教育是學校的核心使命，而教室是課程活動進行的主要場所。與校園其他區域相較之下，學校應被預期對教室環境有一定程度的控制能力。」

施耐德指出，即使這項特定關係的定義被加以限制，加州法院的判決也有其特殊意義，因為多數州的法院抱持學校對外來犯罪者在校園內傷人的行為沒有法律責任的觀點。他又說到：「如果我是位於加州的學校，我將因為這項判決失去了一個強而有力的論點。往後訴訟的爭論將在校方採取的行動是否合理。」

作為對這項判決的回應，UCLA 的部分聲明為：「我方對加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感到失望，我們並對這項判決可能對加州，甚至加州以外地區的高等教育帶來的影響感到憂慮。學生的安全仍是 UCLA 的當務之急。學校仍將致力於提供有助益的、能提供適當資源的學習環境以幫助需要的學生。」

資料來源：2018 年 03 月 23 日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紀事報》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Court-Decision-May-Signal-More/242915>